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9號

原告 鄧杏如
訴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
林陟爾律師

被告 陽光燦亮診所(臺北所)

法定代理人 方榮煌

被告 陽光燦亮診所(桃園所)

法定代理人 劉致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7,00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二

01 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
02 於次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自各期應給
03 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第三
04 項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
05 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中第一
06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
07 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
08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
09 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
10 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
11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
12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依前開規
13 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
14 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被告應按月
15 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1,254萬元
16 【計算式：（20萬元+9,000元）×12月×5年=1,254萬
17 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
18 孳息1萬1,671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
19 入），合計為1,255萬1,671元（計算式：1,254萬元+1萬1,
20 671元=1,255萬1,671元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21 定為1,255萬1,67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
22 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先徵收4萬7,009元，茲限原告
2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1

書記官 林政彬

02

編號	薪水期間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114年3月	20萬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9月3日	5%	4,000元
2	114年4月	20萬元	114年5月11日	114年9月3日	5%	3,178.08元
3	114年5月	20萬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9月3日	5%	2,328.77元
4	114年6月	20萬元	114年7月11日	114年9月3日	5%	1,506.85元
5	114年7月	20萬元	114年8月11日	114年9月3日	5%	657.53元
小計						1萬1,671.23元